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年老變更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臺南市市場處 | 申請日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（原使用人） | 姓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
|  | 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電 話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 |
| 申請事項 | 1. 依照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規定辦理。 2. 辦理 區 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（鋪）位 變更使用人名義。 3. 受讓人： （身分證字號：   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 ，聯絡電話： 。）  （已覓妥 為承諾連帶保證人）。 | | |
|
|
|
|
|
|
| 備註 | 1. 變更使用人名義為轉讓、繼承、年老等。 2. 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 3. 申請案件由各市場管理員審查後送臺南市市場處。 | | |
|
|
|
|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| | | |

申請附件：

一、變更使用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一份

二、變更同意書(加蓋印鑑證明印信)

三、全體受讓人印鑑證明及受讓說明系統表和放棄使用權同意書

四、原使用契約及符合辦理年老變更資格所需檢附文件(病歷就醫相關證明及敘明不能親自經營緣

由之陳情書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相關文件)

五、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

112.07 版

六、當月份繳費單影本

**承諾書**

承諾人 受讓使用原 向 貴處申請使用 區

**(受讓人)**

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（鋪）位，本人同意自契約承租日起3個月為考核期，如查如有轉租或未營業之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自考核期結束後契約逕行終止，由貴處收回攤鋪位，絕無異議。另除遵守**「**零售市場管理條例**」**及有關法令規定外，若使用權有任何糾紛願負法律責任與 貴處無涉。承諾人戶內親屬確無（使）用其他公有零售市場（攤販集中場）攤（鋪）位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任由 貴處收回，絕無異議。

使用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未遷出交還攤（鋪）位或積欠使用費及遲延費或發生損毀建築物及設備等違規情事，連帶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承諾書。

本承諾書列為行政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優先於行政契約。

謹 致

**臺南市市場處**

承 諾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.07版

**變更使用同意書**

**(原使用人)**

立同意書人 ，茲同意臺南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　　　　號攤（鋪）位，因 無法經營，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由受讓人 君繼續賴此攤位營生，並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 ：

印鑑證明

印信

身分證字號 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電 話 ：

受 讓 人 ：

印鑑證明

印信

身分證字號 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電 話 ：

中華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112.07 版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**  一、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　 與　貴處訂約使用臺南市 區 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，保證人為  ，茲因不慎遺失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」  （訂約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），特立此書以玆切結。  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　　　此　　致  臺　南　市　市 場 處 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 身份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 ：  電 話：  中 華 　民 　國　 　 　 年　 　 　月　 　 　　日  112.07 版 |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年老/繼承變更

受讓說明系統表

□年老變更:請填列與原攤(鋪)位使用者同一戶號之配偶及直系親屬相關資訊

□繼承變更:繼承人之順序定義及代位繼承行使，依據民法第1138、1140條規定辦

理

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

年 月 日

(□傷病年老/□死亡)

原承租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配偶：

身分證號：

年 月 日

□ 存 □ 歿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受讓說明系統表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受益權人受損害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印鑑證明

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.07 版

# 放棄使用權同意書

(原使用人)

全體有受讓權人等因 年老傷病無法親自經營，且吾等無意願受讓本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(鋪)位使用權。惟為方便市場攤(鋪)位經營管理，吾等願放棄該攤(鋪)位使用權並推舉 單獨受讓該攤(鋪)位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

(代表人)

特立本放棄使用權同意書為憑。

謹 致

**臺南市市場處**

全體同意放棄攤(鋪)位使用權人簽章 ：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印鑑證明

印信

放棄代表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112.07版

**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變更使用查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（鋪）位 變更 | | | | | | | | |
| 查核項目 | 轉讓變更 | | | 年老變更 | | 繼承變更 | | 備註 |
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| 查核人  意見 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查核人  意見 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查核人  意見 |
| 1. 申請書暨   承諾書 |  | |  | V |  |  |  |  |
| 2.轉讓(變更)同意書 |  | |  | V |  |  |  |  |
| 3.雙方印鑑證明 |  | |  | V |  |  |  |  |
| 4.原使用契約 |  | |  | V |  |  |  |  |
| 5.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 |  | |  | V |  |  |  |  |
| 6.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繼承(年老)受讓說明系統表 |  | |  | V |  |  |  |  |
| 8.全體繼承(受讓)人放棄繼承(受讓)使用權同意書 |  | |  | V |  |  |  |  |
| 9.全體繼承(受讓)人印鑑證明 |  | |  | V |  |  |  |  |
| 10.有待改正事項或欠繳使用費、其他費用 |  | |  | V(管理員)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V(自治會) |  |  |  |  |
| 11.攤鋪位使用期間滿2年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.共同經營/合夥契約情況查核 | □無(含合夥契約已到期) □無-副知合夥人  □有-合夥契約內容有無對轉讓、繼承約定特定對象 □有-合夥人出具同意書 | | | | | | | |
| 13.攤鋪位現況說明 | 現況:□有營業 □未營業  簡略描述: | | | | | | | |
| 14.變更營業種類申請書 | □無變更需求(免附)  □有變更需求(檢附變更營業種類申請書及相關附件)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各變更性質（轉讓、繼承、年老體弱等）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查核人 | | 年 月 日  112.07版 | | | | | | |

**辦理年老變更資格認定查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□原攤(鋪)位使用者年齡為65歲以上者 |
| □原攤(鋪)位使用者具有醫療相關機關(構)出示之病歷或就醫相關證明並檢附敘明不能親  自經營緣由之陳情書。  是否檢附機關(構)出示之病歷或就醫相關證明及敘明不能親自經營緣由之陳情書:  □是 □否 |
| □原攤(鋪)位使用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且未經撤銷者。    是否檢附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相關文件: □是 □否 |
| 推選出受讓之人是否與原攤(鋪)位使用者為同一戶號:□是 □否 |
| 查核人： 年 月 日 |
|  |

112.07 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連絡資料** | 2796269 |
| **申請資格** | 1.受讓人須為原使用人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2.受讓人須與原使用人為同一戶號下  3.原使用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所需文件:  (1)年齡為65歲以上者。  (2)具有醫療相關機關(構)出示之病歷或就醫相關證明並檢附敘明不能親自經營緣由之陳情書。  (3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且未經撤銷者。 4.受讓人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市市民（一戶一攤） |
| **服務說明** | 申請人送申請書→審查合格→受讓人簽訂契約 |
| **應備證件** | 1.年老變更使用申請書暨承諾書 2.變更同意書 3.全體受讓人印鑑證明(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申請目的請註明「不限定用途」或「攤(鋪)位變更」)  4.受讓說明系統表及放棄使用權同意書 5.行政契約(遺失者須填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) 6.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  7.符合辦理年老變更資格所需檢附文件 |
| **規　　費** |  |
| **備　　註** | (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)原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，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 |
| **連結位置** |  |

112.07版